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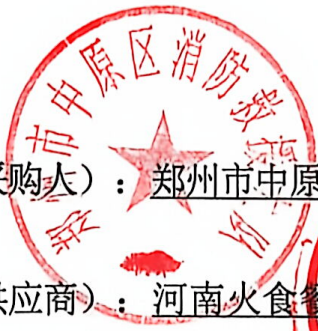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tps-01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郑州市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郑州市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合同执行价格

根据供货同期大型商超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的折扣率为91.5%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 2. 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 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提供的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 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 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价格询价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名：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开户账号：4100 1523 0860 5250 1784），做到“零现金”交易

3. 为落实《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豫财购[2021]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号）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扶贫农产品采购工作，需



预留部分成交金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本法标准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3.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协议。

4.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 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90%以上。

8. 乙方必须要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供应商管理规定》。

1-2《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晓艳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 6 号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东湖心路北
1幢18层1804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371-6719119

电话: 03716336591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秦岭路支行

开户账号: 257274612681

开户账号: 4100 1523 0860 5250 1784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未在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供应到伙食单位，属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罚款2000元，二次罚款10000 元，三次取消供应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供应单位人员办理与供应无关的且通过开具供应票抵账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供应商供应的物资缺斤短两超出3%的，伙食单位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反映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 中扣除 2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取消供应资格。

四、因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5000 元。

五、不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无故不参加供应商协调会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两次取消其 供应商资格。

六、供应商利用供应冷冻物品或整件（箱、袋）食品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一次罚款 5000 元。

七、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有遇供应员或食堂管理员对所供食品品质、食品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再由采购方核实处理，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5000 元。

八、供应商不得从伙食单位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消防救援队伍以米、面等物资作其他交易，取消供应资格。

九、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供应款时一并扣除，扣除的履约金上交财务。

十、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消防救援队伍所缺物资，将由消防救援队伍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将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予全额结算。

十一、供应商的处罚由采购方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